

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 2019—2021 年度内地版

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873-1901HW3L0477

采购人：北京大学图书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大学图书馆（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下述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2019—2021年度内地版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的相关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相关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磋商编号：0873-1901HW3L0477

二、项目名称：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2019—2021年度内地版中外文图书采购项目

三、采购预算：80万元/两年

四、磋商内容

1.本次磋商共1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医学馆内地版中外文图书	2	80万元/两年

本次磋商、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采购内容及用途：用于图书馆文献资源建设

以上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和要求，以本磋商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 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六、磋商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7: 00，到下述地址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包，售后不退。

#### **七、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磋商时间：2019 年 11 月 25 日 14 时（北京时间）。

####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210 会议室。

磋商地点：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210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具体磋商次序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人名称：北京大学图书馆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2751063-81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中教仪总公司

邮箱：[xiejie59893114@126.com](mailto:xiejie59893114@126.com)

项目经办人：[谢杰、俞学东、施歌](#)

联系电话：[010-59893114、59893122、59893131](#)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北京大学图书馆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80万元/两年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17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6) 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注：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同时，对于上述所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法提供的，可单独做出说明并加盖公章。</p>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5	是否需要现场踏勘	否
5.1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进行划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小微型企业，应根据磋商文件附件9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附件10的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不被认定为小微型企业。
5.2	节能环保要求	<p>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响应文件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p> <p>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政府节能产品目录清单中标识“★”的产品为准。</p>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选择性的响应和报价，但根据磋商情况可以对响应情况和报价进行调整。
15.1	磋商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磋商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金额： 第1包：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p> <p>(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1) 电汇、支票，并附磋商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详见<b>第六章附件11</b>）； 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格式详见<b>第六章附件12</b>）。</p> <p>(5) 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u>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u></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银行账号：<u>6232593799000119977</u></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磋商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p>(1)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p> <p>(2) 投标文件副本 5 份；</p> <p>(3) 首次报价表正本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投标保证金 1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5) 电子文档 1 份。</p> <p>电子文档要求如下：<b>投标文件正本（须签字盖章后）需统一扫描成一份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和 word 格式文件【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都必须提供】</b>，并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命名，文件名不得简写。扫描精度不得低于 300*300dpi。不得设置对电子文档打开、打印、复制的限制性措施。电子文档介质概不退还。</p>
25.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 <b>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b> 。
31.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Delta$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Delta\%$ 的履约保证金。
32.1	预付款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Delta$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Delta\%$ 的预付款保函。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服务类标准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服务费专用账号！</b></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开户银行及帐号： 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建国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25937990000040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4 528 1318 734"> <thead> <tr> <th data-bbox="624 528 1070 629"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th> <th data-bbox="1070 528 1318 629"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data-bbox="1070 629 1318 680"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24 629 1070 680"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70 629 1318 680"></td> <td data-bbox="1070 680 1318 734"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data-bbox="624 680 1070 734"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70 680 1318 734"></td> <td data-bbox="1070 734 1318 788"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其他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磋商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基本要求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技术需求的采购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

2.5 “采购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采购服务。

2.6 “服务”指本磋商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

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单位；

(5)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 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并承担磋商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4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本次采购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5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5.1 小微企业规定

(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响应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响应产品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小微企业选取标准：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按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2 节能环保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

## 5.3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响应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5.4 本项目按照以下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1) 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执行《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执行《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5)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6)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8)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项目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6. 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技术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9. 磋商前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磋商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指标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9.4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响应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磋商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 14. 响应文件报价

14.1 所有响应文件的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文件的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法。只要响应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所有价格、税、费。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表。

14.4 本次采购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采购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首次报价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首次报价表显著处注明。

14.7 报价优惠须对应首次报价表、采购数量价格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磋商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至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并交纳履约保证金（如需交纳）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应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响应信息在磋商前不被透露。

18.2 供应商应将**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说明函）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首次报价表”“磋商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8.4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每本或者每套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须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

### **19.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前，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提交最后报价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 **五、采购程序**

###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22. 磋商时间和顺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22.2 磋商顺序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23.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投标截止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表为准；

（2）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3) 响应文件的最终报价超过本项目预算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6) 商务条款（包含第一、二、五章所有内容）不满足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带“★”要求的；
-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进行报价；
- (12) 未对磋商文件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 (1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的。

## 25. 磋商

25.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2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该修改将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响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响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5.6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每轮磋商结束后，磋

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并须由响应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 详细评审

26.1 经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响应文件和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最后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细则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若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6.3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情况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27. 磋商过程要求

27.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 采购项目终止

28.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确定成交**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成交。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出现法定原因不能成交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以此类推，也可重新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2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1.3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1.4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3. 预付款保证金**

33.1 为避免和减少成交供应商的行为给买方带来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天内，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预付款保证金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在双方约定的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 1 包：医学馆内地版中外文图书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根据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目标及图书馆 2035 年愿景与 2019-2022 年行动纲领，根据目前图书出版发行现状，为了更好地满足教学科研需求，提高购置图书文献的专业化水平，提高供应商集中力量组织货源的能力，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对上述招标项目实行资格招标。选择最多 2 家为图书馆供货，总预算为 80 万元，服务期为两年。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图书及出版物相关的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规范。

###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1. 质量要求

投标人保证提供公开发行的内地版中外文图书，不得提供盗版图书或非法出版物。

#### 2. 技术要求

##### 2.1 书目信息

2.1.1 投标人每周提供一期包含全国所有出版社的内地版中外文图书新书可供书目，以及按采购方要求提供专题书目。所提供的目录应与采购方收藏层次及选书范畴相符，书目中不得含有特价图书信息。投标人所提供的书目信息在图书没有版本变化的情况下不得重复。

2.1.2 投标人为采购方配送 Excel 表格的电子版书目信息，数据信息严格按照指定顺序排列：定数、标准书号、版本项、价格、语种、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题名、丛书名、第一责任作者、第二责任作者、装帧、出版地、出版



社、出版年、页码、开本、附注、内容简介、读者对象、分类号、发货唯一码；对于译著需详细提供译者名及原著版次。

## **2.2 订单**

2.2.1 投标人要接受采购方提出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内地版中外文图书订单。电话订购和网上订购都视为订单。

2.2.2 订单上的数据如果与实际图书出现题名不符、国际标准书号变更、实际书价超过订单书价，投标人都应与采购方联系查询，由采购方核准。投标人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应与采购方联系。

2.2.3 投标人可提供网络购书服务和旧书购买服务。

##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数量要求**

投标人不得自行搭配和追加未经采购方确认的图书品种和复本数量。

### **2. 交付要求**

2.1 投标人安排送货人员每周固定向甲方送书壹次，图书包装整齐，每批不多于 15 包，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坏。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图书损坏，投标人将无条件在一周之内给予换货或者退货。每次送书时随书提交该批次图书总清单及分包清单；如招标人有急配书籍，投标人应依招标人要求增加送书频次。送书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2 每次送货要提供清单。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明细清单包括送货日期、批次号、包号；图书题名、ISBN、出版社、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表面注明投标人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对超大包装，采购方有权要求返工。

2.3 投标人负责图书拆包、核对清单并拆除图书封膜，核对清单与书籍的价格，贴磁条，贴条码（材料由采购方提供）。

##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 采购标准**

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采访目录，须适合大学以上读者层次使用，数据中应剔除高职高专、远程教育及各种职业考试用书。并保证每期目录所能提供的科技

类新书品种不少于出版社新出库品种（不符合本馆收藏范围的除外）90%，全年不少于出版总量（不符合本馆收藏范围的除外）的95%。每月报道书目平均总量3000种以上。每期书目信息报道不得重复；

## **2. 到货周期**

2.1 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到货准确率不低于99%。

2.2 投标人预订图书自报订之日起，60天内到书率不低于90%，全年到书率不低于95%。必须保证现货图书自报订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到书率不低于95%，全年到书率不低于99%。尚未出版、取消出版、陆续出版或绝版的文献除外。

2.3 对未采购到的图书，投标人要定期向采购方提供反馈信息以及未采购到的原因并尽快补缺。对超过90天尚未到货的图书，采购方有权续订或取消订单。

2.4 投标人需配合图书馆读者推荐购买图书、急编书的及时送达。通过快递、专程送货上门等方式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 验收**

投标人提供的图书应当均为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图书；应保证图书的整体外观和装订平整、牢固，无脱胶、无缺页、无页码倒装；图书的版权页和国际标准书号必须整洁、清晰，纸质好，无损坏、无撕页，字体、图片印刷清晰，无明显透印、重影。

### **2. 退换**

2.1 对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附件缺失等图书由投标人负责更换和补齐。运输和打包时造成图书的破损，由投标人负责更换。

2.2 到馆图书与订单不符，由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对到馆复审后不适宜入藏图书无条件退书。到馆流通过后发现装订错误、缺页、破损、印刷不清的图书，投标人负责更换。涨价超过订购价格且未征求采购方意见订购并送货的图书，投标人需无条件退货。

2.3 退换图书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 **3. 结算**

3.1 以图书定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验收时图书定价如与发货单不符，按照图书定价核算。

3.2 以实洋结账。

3.3 投标人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开具发票。

##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 编目数据要求**

1.1 投标人为到馆图书免费提供 CNMARC 数据，数据要与到馆图书一一对应。CNMARC 数据要求符合 CALIS 著录规则，以《中国机读目录格式使用手册》、《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以及 CALIS 新发布的规定为著录规范。

1.2 编目数据分类标引要严格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执行；主题标引严格按照《中图分类主题词表》（Web 版优先）执行，不允许抄袭 CIP 数据。CNMARC 数据著录要求详尽，相应字段有则必备，能够完全反映图书信息。分类标引和主题标引准确，差错率不能高于 1%。

### **2. 现采要求**

2.1 投标人至少提供一个大型的综合图书现采场所或样本库（室），最近一年内新品种图书不低于 8 万种，并且不得将特价图书混排其中。

2.2 现采时投标人尽量提供便利，包括派有经验的工作人员协助采购、提供仪器设备等。为现采图书制作采访数据（CNMARC 格式）。

2.3 有能力组织或协助采购方参加全国性/地方性图书展销活动，协助现场采购，承担付款与物流工作。

### **3. 书展要求**

投标人需具备在采购方校内开展综合/专题书展的能力，每次展出图书不少于 3000 种。并协助采购方按照书展相关操作流程做好书展及读者推荐订单的配书工作。

### **4. 特殊文献采购要求**

单价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图书(套)，大套书长期订单、书展现书、出版社特价图书及特殊文献，邀请本次已入围的供应商重新报价，单独议价。

### **5. 考核要求**

5.1 中标方须参加招标单位设定的年度考核。

5.2. 年度考核评估的标准将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以及中标方的承诺进行。

5.3. 投标人各项服务及到书率达不到上述规定的，招标单位在有依据的前提下可以降低其供货额度。如果考核不合格将取消服务资格，招标单位有权重新招标选择其他供应商。

## **八、服务期**

服务期：两年。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一、评分标准

项目	内容	满足条件	最高得分
商务 资质 (30分)	经营条件 与水平 (12分)	合作出版社数量（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合作出版社数量 $\geq 30$ 家，得6分； $20 \leq$ 合作出版社数量 $< 30$ 家，得4分； $10 \leq$ 合作出版社数量 $< 20$ 家，得2分； 合作出版社数量 $< 10$ 家，得0分。	6
		具有独立的现采基地或库房（提供营业面积租用合同或房屋产权证明、现场环境照片）。 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 $\geq 1000$ 平米、交通便利、环境整洁的，得6分； 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 $\geq 1000$ 平米、交通不太便利或环境不太整洁的，得5分； $500$ 平米 $\leq$ 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 $< 1000$ 平米、交通便利、环境整洁的，得4分； $500$ 平米 $\leq$ 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 $< 1000$ 平米、交通不太便利或环境不太整洁的，得3分； 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 $< 500$ 平米、交通便利、环境整洁的，得2分； 现采基地或库房面积 $< 500$ 平米、交通不	6

		太便利或环境不太整洁的，得 1 分； 没有现采基地或库房的得 0 分。 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信誉度 (18 分)	提供近三年内地版中外文图书采购的合作馆合同或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最多可得 6 分。 (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6
		提供近三年合作馆对同类项目的满意度意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可得 6 分。(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6
		馆配团队配备方案完善。对馆配人员数量、人员素质、服务效率、配置方案的合理性进行综合比较。 人员数量多、人员素质高、服务效率高、配置方案合理的，得 6-5 分； 人员数量较多、人员素质较高、服务效率较高、配置方案较合理的，得 4-2 分； 人员数量较少或人员素质较差或服务效率较低或配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1-0 分。	6
技术	目录与数据提供 (8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目录与数据服务，包括定期、全面提供适藏新出版图书目录，编制并提供各类专题书目；提供标准采访数据，配送规范编目数据，有专业编制书目队伍等进行综合比较。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服务能力较高的，得 8-6 分； 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提供成员编写案例且服务能力一般的，得 5-3 分； 不具有专业编制书目团队或未提供成员编写案例或服务能力较差的，得 2-0 分。	8
	配送与退换货方案 (8 分)	对投标人提供配送与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送书及时、门对门服务，提供快递配书服务；到书质量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用户需求图书无条件退换等要求进行综合比较。 可以全部提供以上服务或更多的服务的，得 8-6 分；	8

服务 (40分)		只能部分提供以上服务的，得 5-3 分； 只能提供以上服务中的一项或全不能提供的，得 2-0 分。	
	现采与书展 (8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科技类图书的现采与书展服务，包括拥有现采场地和组织书展能力、每场书展提供图书 3000 种以上，提供人员、设备方面的便利，可以处理读者推荐订单；有能力每年组织全国性/地方性的出版社的现采活动等进行综合比较。 科技类图书的现采和书展服务能力都较高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8-6 分； 科技类图书的现采或书展服务能力都一般且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5-3 分； 科技类图书的现采或书展服务能力较差或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案例的，得 2-0 分。	8
	特色服务 (8分)	提供证明具有较强网络采购科技类图书及旧书购买能力的，可提供图书补缺服务的，得 8-6 分； 提供证明具有一般网络采购科技类图书及旧书购买能力的，可提供图书补缺服务的，得 5-3 分； 不能提供证明具有网络采购科技类图书及旧书购买能力的或不能提供图书补缺服务的， 得 2-0 分。	8
	其他服务 (8分)	对投标人提交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等进行综合比较。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较优秀的，得 8-6 分；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	8

		一般的，得 5-3 分； 提供的年度供全率及服务自评报告以及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控制的规章制度和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的理念、举措较差的，得 2-0 分。	
价格 (30 分)	折扣优惠 (包含加工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低的投标折扣为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价格权值*100	30
总分			100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医学馆内地版中外文图书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

乙方：XXXX

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北京大学图书馆 2019—2021 年度文献资源建设供应商入围项目进行招标，现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之一，享有为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2019—2021 年度内地版中外文图书采购服务的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内地版中外文图书采购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经过招标，选择乙方为 2019—2021 年度内地版中外文图书供应商之一。此次合同执行期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新书书目后，一周之内将选书订单发送乙方配书。
2.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达的图书后须清点总件数，确认无误后在送书单上签字，交由乙方送书人员带回作为收货依据，但并不作为验货凭证。
3.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与发货清单不符时，应于验收结束后立即通知乙方处理。
4. 甲方只能将乙方配送的数据用于本馆订购及与编目相关的工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5. 甲方人员在收到每批书并验收无误后，与乙方结算。
6. 甲方订购图书如在订单发至乙方 60 日后未配到，甲方有权取消未到图书的订单。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未列入当期新书书目的图书或本馆读者急需的图书进行自行采购。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于每周一向甲方提供一期采访目录，所提供目录须适合大学以上读者层次使用，数据中应剔除高职高专、远程教育及各种职业考试用书。并保证每期目录所能提供的科技类新书品种不少于出版社新出库品种（不符合本馆收藏范围的除外）XXX，全年不少于出版总量（不符合本馆收藏范围的除外）的 XX%。每月报道书目平均总量 种以上。每期书目信息报道不得重复：

2. 乙方为甲方配送 Excel 表格的电子版书目信息，数据信息严格按照指定顺序排列：定数、标准书号、版本项、价格、语种、正题名、副题名、分辑号、分辑题名、丛书名、第一责任作者、第二责任作者、装帧、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页码、开本、附注、内容简

介、读者对象、分类号、发货唯一码；对于译著需详细提供译者名及原著版次。

3. 乙方随现货免费配送符合 CALIS 标准的详编书目数据，要求数据中与检索点及与判重相关的字段，如：题名、责任者、丛编项、出版社、出版年、页码等准确无误，错误率不得超过 2%。同时应保证主题分类的基本准确；

4. 乙方负责受理甲方依据其它书目提交的图书订单；

5. 乙方负责安排甲方进行现场采购；

6.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应根据订购类型分别在本协议第三款第 7、8、9 条规定的时间内将图书送达甲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拆包、拆除图书封膜、核对清单与书籍的价格、贴磁条、贴条码。

7. 乙方的订到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自主报订图书，自报订之日起，到书周期 60 天，到书率为 以上。

(2) 乙方提供书目，自报订之日起，到书周期 60 天，到书率 以上，全年到书率为 。

(3) 现采图书自订单下达之日起，到书周期 60 天，到书率 。

8. 乙方在收到订单后 60 天内如无法提供图书，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要求确定是否继续执行订单；90 天内如仍无法提供图书，订单自动取消。

9. 乙方每周固定向甲方送书壹次，图书包装整齐，每批不多于 15 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图书损坏，乙方将无条件在一周之内给予换货或者退货。每次送书时随书向甲方提交该批次图书总清单及分包清单；如甲方有急配书籍，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增加送书频次。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保证所提供图书均为正式出版物；如有盗版图书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11. 乙方对缺页、倒装或配送错误的图书无条件在一周之内给予换货或退货。对到馆复审后不适宜入藏图书无条件退书。

#### **四、折扣及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协议期内采购的图书按实收图书码洋的 折结算。

2. 大套书（码洋超过 5000 元的书籍）及特殊图书的折扣率可根据具体情况单独询价由双方单独协商、单独签署付款协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验收无误后，与乙方对账，乙方出具正式发票，发票签章应与乙方所注册的法定单位名称一致。

4. 甲方按实洋付款，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应及时知会乙方。

5. 甲方采用现金、转账或支票方式支付货款。

#### **五、罚则**

1. 乙方如不能按期向甲方提交新书目录，或不能根据甲方提交的订单按期提供图书，

以及发生其它违约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且无正当理由,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继续订购图书,并保留终止本协议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2. 乙方不尽职履行合同,在甲方的中期评估中,评估数据低于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责令改正。在后续 60 天中无明显好转,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继续订购图书,并保留提前终止本协议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3. 甲方按时接到乙方发送的新书书目而不能按时提交订单,或发出的结算通知单后 3 个月内不能按期付款结算等不能履行协议的情况,且无正当理由,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拒绝继续提交新书目录,追缴甲方所欠书款,并保留终止本协议及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的权力。

## 六、未尽事宜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如有异议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七、协议续签与终止

1. 乙方应在本协议期满 20 天前向甲方提交业务执行报告。

2. 甲方在本协议期满前 15 天前提出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决定是否续签及终止协议,并在正式告知对方后办理续签或终止协议。

4. 续签协议: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向乙方提出续签的意向。乙方在收到甲方的意向通知后 3 天内作出答复。甲乙双方在达成续签协议共识后应尽快对协议文本进行讨论并续签协议。

5. 终止协议:如果一方认为另一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情况没有达到协议的要求,可根据本协议第七款第 3 条的规定提出终止协议,不再续签。协议终止后,甲方除结清已到图书的书款外,对已预订尚未到货图书仍负有接受的义务,该宽限期为 30 天。此后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订图书。

6. 甲乙双方的人事变更不影响该合同的有效性。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大学图书馆医学分馆(北京大学医学图书馆) 乙方:(盖章)

XXXX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8 号 地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涉及★的格式文件，除可填报项目外，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7.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人员配置
- 7. 供应商业绩证明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1. 磋商保证金说明函
- 12. 磋商保证金担保函
- 13. 履约保证金担保函
- 14. 预付款保证金担保函

## 二、技术文件

-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6. 主要响应情况表
- 1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18.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19.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附件 1:

##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首次报价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首次报价表 1 份。

5.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包号	名称	数量	首次报价总价 (货到项目现场完税价)	磋商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注: 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包括交货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都满足，须在表格中写出“所有商务条款都满足”。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

##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6 合法经营活动声明
- 5-7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



附件 5-2: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3:

##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17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或2018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附件 5-5: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中心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7:

## 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5-8 是否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说明：若投标人前期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进行说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前期（是/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5-9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加盖公章）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请务必对此情况进行说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邮电大学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	.....

注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6:

## 人员配置

附件 7:

## 供应商业绩证明

附件 8: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磋商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须附磋商前最近一期的相关凭证复印件)
近三年营业额	___年度: ___年度: ___年度: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其它资质认证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品 目 号: \_\_\_\_\_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的内容 与数值	供应商的技术响应内容 与数值	备注 (偏差说明)

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以响应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而不应复印采购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 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除磋商文件第三章 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规格以外, 供应商对于该章其它条款的响应, 只须在本表上填写响应有偏离的条款。响应产品和货物有超出采购要求的技术内容, 也可在本表列明。

3. 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设备、材料清单。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 16:

## 主要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包号: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报)

序号	主要响应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或者基本概况
1					
2					
3					
.....					

注: 发布成交公告时将公布主要成交情况。

附件 17: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附件 18:

##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附件 19:

##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